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維持班級學生續讀率獎勵作業要點

112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鼓勵班級導師落實學生輔導，以維持班級學生續讀率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維持班級學生續讀率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及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續讀率，指導師所負責之班級學生休學、退學及轉學者佔班級總人數之比例。唯以下狀況予以除外，不計入本要點所稱班級休學、退學及轉學人數。
  - (一)經輔導後校內轉科就讀者。
  - (二)因重大傷病休退學者。
  - (三)因精神疾病或有自傷傾向休學退學者。
  - (四)因懷孕、安胎休養或育嬰需要而休退學者。
  - (五)因執行徒刑或保安處分而休退學者。
  - (六)因無可修課程而休學者。
  - (七)移民外國者。
  - (八)延畢生(亦不計入班級總人數)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續讀率之計算以各學年度(全學年度)為區間。學年度或學期中接任導師者，先後任之導師得以學期或實際任職時間為區間採計之。
- 四、獎勵方式
  - (一)本要點所稱獎勵，每學年度實施一次。各年度8-9月核計前一學年度續讀率達100%之班級，獎勵該班級導師。
  - (二)符合本要點四(一)之班級學生數為50人以上者，獎勵導師新台幣5500元；班級學生數31-49人者，獎勵導師新台幣4000元。30人以下者，獎勵導師新台幣3000元。
  - (三)學年度中導師異動者，按其擔任導師時間比例分配獎勵金額。已離職之導師不發給獎勵金(亡故或因病及因組織調整資遣者不在此限)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獎勵經費由校內預算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稱獎勵相關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。學生輔導中心應編列學年度預算，並於各年度8-9月彙整獎勵清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。

- 七、學生輔導中心得於適當會議或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勵教師，並邀請獲獎教師代表分享輔導心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本辦法自113學年度起施行。